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兵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工作，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水平，防止和减少伤亡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0号）、《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92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兵团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考核管理工作。

兵团开设的特种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由兵团应急管理局发布。

第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 (二) 个人健康承诺；
- (三)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四) 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 (五) 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的人员除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自2018年6月1日起新上岗的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煤矿相关工作经历，或者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

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实行统一监管、教考分离的原则。

第五条 兵团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兵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组织实施全兵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工作，合理设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点（以下简称考试点），指导监督考试点工作。

各师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兵团应急管理局组织本辖区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工作。

第六条 兵团应急管理局应当将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和须提交的材料清单以及考试点信息予以公示。

第七条 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审核发证、复审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兵团应急管理局反映和举报。

第二章 考试

第八条 申请人（单位）可直接到考试点或委托机构提出考试申请。申请人须向考试点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兵团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申请表；
- (二) 身份证明；

- (三)文化程度证明材料;
- (四)个人健康承诺书;
- (五)培训(学时)证明;
- (六)本人近期1寸免冠白底彩色电子版照片;
- (七)其他材料。

已经取得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从事与其所学专业相应的特种作业，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文字材料应使用A4白色胶版纸，并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师市应急管理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考试。

第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包括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两部分。安全技术理论考试采取计算机考试方式，实际操作考试采取现场实际操作方式，实操考试成绩由特种作业实操考评员现场评定。理论或者实操考试不合格的，3个月内允许补考1次，考试合格成绩有效期为12个月。经补考仍不合格的，重新参加相应的安全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考试点应当具备相应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条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公布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十二条 特种作业实操考评员须经兵团应急管理局统一培训并考试合格，方可开展实际操作考评工作。

第十三条 兵团安全生产考试点应当在申请人考试结束

时，现场告知考试成绩。

第十四条 考试点于考试结束后，核定成绩，汇总考试合格的申请人材料。经师市应急管理局初核后，向兵团应急管理局提出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申请。

第三章 审核发证

第十五条 兵团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符合条件的，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 6 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特种作业操作证由应急管理部统一式样、标准及编号。

第十七条 由兵团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损坏或者遗失的，申请人应当向兵团应急管理局申请补发，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兵团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补证申请表；
- (二) 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或者本人出具的书面损坏或遗失声明；
- (三) 本人近期 1 寸免冠白底彩色电子版照片。

兵团应急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补发；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补发，并告知理由。

第十八条 由兵团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所记载的个人身份信息有误或者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向兵团应急管理局申请变更，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兵团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变更申请表；

- (二) 身份证明或者身份信息变更证明;
- (三) 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
- (四) 本人近期 1 寸免冠白底彩色电子版照片。

兵团应急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提请应急管理部予以变更；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变更，并告知理由。

第四章 复审

第十九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每 3 年复审 1 次。

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 10 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 6 年 1 次。

第二十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或者延期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 90 日内，由申请人向兵团应急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兵团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申请表;
- (二) 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
- (三) 个人健康承诺;
- (四) 培训证明;
- (五) 本人近期 1 寸白底彩色电子版照片。

第二十一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或者延期复审的，申请人应当参加考试。

第二十二条 兵团应急管理局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考试。考试时间按照师市应急管理局发布的考试公告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兵团应急管理局于考试结束后，核定成绩，汇总考试合格的申请人材料，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符合复审条件的，由兵团应急管理局签章、登记，予以确认；符合延期复审条件的，由兵团应急管理局重新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不符合复审或者延期复审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或者延期复审不予通过：

（一）健康情况不合格的；

（二）违章操作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 2 次以上违章行为，并经查证确实的；

（三）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的；

（四）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或者考试不合格的；

（六）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或者延期复审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应当经重新专门培训并考试合格后，再办理复审或者延期复审手续。

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或者延期复审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情形，且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到有效期的，应当经重新复审培训并考试合格后，再办理复审或者延期复审

手续；未按要求参加培训或者考试仍不合格的，复审或者延期复审不合格。

第二十六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延期复审不合格，或者未按期复审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对复审或者延期复审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考生存在考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视其情节、后果予以口头警告、责令离开考场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兵团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特种作业操作证：

（一）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按期复审，或者超过有效期未延期复审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已不适合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

（三）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四）特种作业操作证记载虚假信息的；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违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兵团应急管理局应当注销特种作业操作证：

- (一) 特种作业人员死亡的；
- (二) 特种作业人员提出注销申请的；
- (三) 特种作业操作证被依法撤销的。

第三十一条 兵团应急管理局应当向社会公布特种作业人员违章行为登记信息，以及撤销、注销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相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提交的培训证明、健康承诺书的有效期为6个月。

第三十三条 有关法律法规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0号)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特种作业目录
2.兵团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申请表
3.兵团特种作业人员健康承诺
4.兵团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变更申请表

附件 1

特种作业目录

1 电工作业

指对电气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安装、检修、改造、施工、调试等作业（不含电力系统进网作业）。

1.1 高压电工作业

指对 1 千伏（kV）及以上的高压电气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安装、检修、改造、施工、调试、试验及绝缘工、器具进行试验的作业。

1.2 低压电工作业

指对 1 千伏（kV）以下的低压电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运行操作、维护、检修、改造施工和试验的作业。

1.3 电力电缆作业

指对电力电缆进行安装、检修、试验、运行、维护等作业。

1.4 继电保护作业

指对电力系统中的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进行运行、维护、调试及检验的作业。

1.5 电气试验作业

对电力系统中的电气设备专门进行交接试验及预防性试验等的作业。

1.6 防爆电气作业

指对各种防爆电气设备进行安装、检修、维护的作业。

适用于除煤矿井下以外的防爆电气作业。

2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指运用焊接或者热切割方法对材料进行加工的作业（不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有关作业）。

2.1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指使用局部加热的方法将连接处的金属或其他材料加热至熔化状态而完成焊接与切割的作业。

适用于气焊与气割、焊条电弧焊与碳弧气刨、埋弧焊、气体保护焊、等离子弧焊、电渣焊、电子束焊、激光焊、氧熔剂切割、激光切割、等离子切割等作业。

2.2 压力焊作业

指利用焊接时施加一定压力而完成的焊接作业。

适用于电阻焊、气压焊、爆炸焊、摩擦焊、冷压焊、超声波焊、锻焊等作业。

2.3 钎焊作业

指使用比母材熔点低的材料作钎料，将焊件和钎料加热到高于钎料熔点，但低于母材熔点的温度，利用液态钎料润湿母材，填充接头间隙并与母材相互扩散而实现连接焊件的作业。

适用于火焰钎焊作业、电阻钎焊作业、感应钎焊作业、浸渍钎焊作业、炉中钎焊作业，不包括烙铁钎焊作业。

3 高处作业

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3.1 登高架设作业

指在高处从事脚手架、跨越架架设或拆除的作业。

3.2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指在高处从事安装、维护、拆除的作业。

适用于利用专用设备进行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检修、维护以及在高处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

4 制冷与空调作业

指对大中型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安装与修理的作业。

4.1 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

指对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和事业等单位的大中型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的作业。

适用于化工类（石化、化工、天然气液化、工艺性空调）生产企业，机械类（冷加工、冷处理、工艺性空调）生产企业，食品类（酿造、饮料、速冻或冷冻调理食品、工艺性空调）生产企业，农副产品加工类（屠宰及肉食品加工、水产加工、果蔬加工）生产企业，仓储类（冷库、速冻加工、制冰）生产经营企业，运输类（冷藏运输）经营企业，服务类（电信机房、体育场馆、建筑的集中空调）经营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大中型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

4.2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指对 4.1 所指制冷与空调设备整机、部件及相关系统进行安装、调试与维修的作业。

5 煤矿安全作业

5.1 煤矿井下电气作业

指从事煤矿井下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巡检、维修和故障处理，保证本班机电设备安全运行的作业。

适用于与煤共生、伴生的坑探、矿井建设、开采过程中的井下电钳等作业。

5.2 煤矿井下爆破作业

指在煤矿井下进行爆破的作业。

5.3 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作业

指从事煤矿井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安装、调试、巡检、维修，保证其安全运行的作业。

适用于与煤共生、伴生的坑探、矿井建设、开采过程中的安全监测监控作业。

5.4 煤矿瓦斯检查作业

指从事煤矿井下瓦斯巡检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通风设施的完好及通风、瓦斯情况检查，按规定填写各种记录，及时处理或汇报发现的问题的作业。

适用于与煤共生、伴生的矿井建设、开采过程中的煤矿井下瓦斯检查作业。

5.5 煤矿安全检查作业

指从事煤矿安全监督检查，巡检生产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状况，检查并督促处理相应事故隐患的作业。

5.6 煤矿提升机操作作业

指操作煤矿的提升设备运送人员、矿石、矸石和物料，并负责巡检和运行记录的作业。

适用于操作煤矿提升机，包括立井、暗立井提升机，斜井、暗斜井提升机以及露天矿山斜坡卷扬提升的提升机作业。

5.7 煤矿采煤机（掘进机）操作作业

指在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操作采煤机、掘进机，从事落煤、装煤、掘进工作，负责采煤机、掘进机巡检和运行记录，保证采煤机、掘进机安全运行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开采、掘进过程中的采煤机、掘进机作业。

5.8 煤矿瓦斯抽采作业

指从事煤矿井下瓦斯抽采钻孔施工、封孔、瓦斯流量测定及瓦斯抽采设备操作等，保证瓦斯抽采工作安全进行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与煤共生和伴生的矿井建设、开采过程中的煤矿地面和井下瓦斯抽采作业。

5.9 煤矿防突作业

指从事煤与瓦斯突出的预测预报、相关参数的收集与分析、防治突出措施的实施与检查、防突效果检验等，保证防突工作安全进行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与煤共生和伴生的矿井建设、开采过程中的煤矿井下煤与瓦斯防突作业。

5.10 煤矿探放水作业

指从事煤矿探放水的预测预报、相关参数的收集与分析、探放水措施的实施与检查、效果检验等，保证探放水工作安全进行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与煤共生和伴生的矿井建设、开采过程中的煤矿井下探放水作业。

6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

6.1 金属非金属矿井通风作业

指安装井下局部通风机，操作地面主要扇风机、井下局部通风机和辅助通风机，操作、维护矿井通风构筑物，进行井下防尘，使矿井通风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局部通风，以预防中毒窒息和除尘等的作业。

6.2 尾矿作业

指从事尾矿库放矿、筑坝、巡坝、抽洪和排渗设施的作业。

适用于金属非金属矿山的尾矿作业。

6.3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检查作业

指从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监督检查，巡检生产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状况，检查并督促处理相应事故隐患的作业。

6.4 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机操作作业

指操作金属非金属矿山的提升设备运送人员、矿石、矸石和物料，及负责巡检和运行记录的作业。

适用于金属非金属矿山的提升机，包括竖井、盲竖井提升机，斜井、盲斜井提升机以及露天矿山斜坡卷扬提升的提升机作业。

6.5 金属非金属矿山支柱作业

指在井下检查井巷和采场顶、帮的稳定性，撬浮石，进行支护的作业。

6.6 金属非金属矿山井下电气作业

指从事金属非金属矿山井下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巡检、维修和故障处理，保证机电设备安全运行的作业。

6.7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水作业

指从事金属非金属矿山排水设备日常使用、维护、巡检的作业。

6.8 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

指在露天和井下进行爆破的作业。

7 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

7.1 司钻作业

指石油、天然气开采过程中操作钻机起升钻具的作业。

适用于陆上石油、天然气司钻（含钻井司钻、作业司钻及勘探司钻）作业。

8 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

8.1 煤气作业

指冶金、有色企业内从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的作业。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指从事危险化工工艺过程操作及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维修、维护的作业。

9.1 光气及光气化工艺作业

指光气合成以及厂内光气储存、输送和使用岗位的作业。适用于一氧化碳与氯气反应得到光气，光气合成双光气、三光气，采用光气作单体合成聚碳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制备，4, 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制备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2 氯碱电解工艺作业

指氯化钠和氯化钾电解、液氯储存和充装岗位的作业。适用于氯化钠（食盐）水溶液电解生产氯气、氢氧化钠、氢气，氯化钾水溶液电解生产氯气、氢氧化钾、氢气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3 氯化工艺作业

指液氯储存、气化和氯化反应岗位的作业。适用于取代氯化，加成氯化，氧氯化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4 硝化工艺作业

指硝化反应、精馏分离岗位的作业。适用于直接硝化法，间接硝化法，亚硝化法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5 合成氨工艺作业

指压缩、氨合成反应、液氨储存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节能氨五工艺法（AMV），德士古水煤浆加压气化法、凯洛格法，甲醇与合成氨联合生产的联醇法，纯碱与合成氨联合生产的联碱法，采用变换催化剂、氧化锌脱硫剂和甲烷催化剂的“三催化”气体净化法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6 裂解（裂化）工艺作业

指石油系的烃类原料裂解（裂化）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热裂解制烯烃工艺，重油催化裂化制汽油、柴油、丙烯、丁烯，乙苯裂解制苯乙烯，二氟一氯甲烷（HCFC-22）热裂解制得四氟乙烯（TFE），二氟一氯乙烷（HCFC-142b）热裂解制得偏氟乙烯（VDF），四氟乙烯和八氟环丁烷热裂解制得六氟乙烯（HFP）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7 氟化工艺作业

指氟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直接氟化，金属氟化物或氟化氢气体氟化，置换氟化以及其他氟化物的制备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8 加氢工艺作业

指加氢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不饱和炔烃、烯烃的三键和双键加氢，芳烃加氢，含氧化合物加氢，含氮化合物加氢以及油品加氢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9 重氮化工艺作业

指重氮化反应、重氮盐后处理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顺法、反加法、亚硝酰硫酸法、硫酸铜触媒法以及盐析法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0 氧化工艺作业

指氧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乙烯氧化制环氧乙烷，甲醇氧化制备甲醛，对二甲苯氧化制备对苯二甲酸，异丙苯经氧化-酸解联产苯酚和丙酮，环己烷氧化制环己酮，天然气氧化制乙炔，丁烯、丁烷、C4馏分或苯的氧化制顺丁烯二酸酐，邻二甲苯或萘的氧化制备邻苯二甲酸酐，均四甲苯的氧化制备均苯四甲酸二酐，苊的氧化制1,8-萘二甲酸酐，3-甲基吡啶氧化制3-吡啶甲酸（烟酸），4-甲基吡啶氧化制4-吡啶甲酸（异烟酸），2-乙基己醇（异辛醇）氧化制备2-乙基己酸（异辛酸），对氯甲苯氧化制备对氯苯甲醛和对氯苯甲酸，甲苯氧化制备苯甲醛、苯甲酸，对硝基甲苯氧化制备对硝基苯甲酸，环十二醇/酮混合物的开环氧化制备十二碳二酸，环己酮/醇混合物的氧化制己二酸，乙二醛硝酸氧化法合成乙醛酸，以及丁醛氧化制丁酸以及氨氧化制硝酸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1 过氧化工艺作业

指过氧化反应、过氧化物储存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双氧水的生产，乙酸在硫酸存在下与双氧水作用制备过氧乙酸水溶液，酸酐与双氧水作用直接制备过氧二酸，苯甲酰氯与双氧水的碱性溶液作用制备过氧化苯甲酰，以及异丙苯经空气氧化生产过氧化氢异丙苯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2 胺基化工工艺作业

指胺基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邻硝基氯苯与氨水反应制备邻硝基苯胺，对硝基氯苯与氨水反应制备对硝基苯胺，间甲酚与氯化铵的混合物在催化剂和氨水作用下生成间甲苯胺，甲醇在催化剂和氨气作用下制备甲胺，1-硝基蒽醌与过量的氨水在氯苯中制备1-氨基蒽醌，2,6-蒽醌二磺酸氨解制备2,6-二氨基蒽醌，苯乙烯与胺反应制备N-取代苯乙胺，环氧乙烷或亚乙基亚胺与胺或氨发生开环加成反应制备氨基乙醇或二胺，甲苯经氨氧化制备苯甲腈，以及丙烯氨氧化制备丙烯腈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3 磺化工艺作业

指磺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三氧化硫磺化法，共沸去水磺化法，氯磺酸磺化法，烘焙磺化法，以及亚硫酸盐磺化法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4 聚合工艺作业

指聚合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聚烯烃、聚氯乙烯、合成纤维、橡胶、乳液、涂料粘合剂生产以及氟化物聚合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5 烷基化工工艺作业

指烷基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C-烷基化反应，N-烷基化反应，O-烷基化反应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6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指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系统安装、维修、维护的作业。

10 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指从事烟花爆竹生产、储存中的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搬运等危险工序的作业。

10.1 烟火药制造作业

指从事烟火药的粉碎、配药、混合、造粒、筛选、干燥、包装等作业。

10.2 黑火药制造作业

指从事黑火药的潮药、浆硝、包片、碎片、油压、抛光和包浆等作业。

10.3 引火线制造作业

指从事引火线的制引、浆引、漆引、切引等作业。

10.4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

指从事烟花爆竹产品加工中的压药、装药、筑药、褙药剂、已装药的钻孔等作业。

10.5 烟花爆竹储存作业

指从事烟花爆竹仓库保管、守护、搬运等作业。

11 安全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作业

附件 2

兵团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一寸）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健康状况		学历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手机)		
特种 作业 操作 资格 申请 种类	初 学 申 请	申请作业类别				
		申请作业项目				
	复 审 或 延 期 复 审 申 请	申请作业类别				
		申请作业项目				
		初次领证日期		上次复审日期		
		证件编号				
本人是否委托兵团应急管理局集中办理操作资格代理申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本人保证所填写信息和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申报情况。如不属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p>						
申请人签字：年月日						

附件 3

兵团特种作业人员个人健康承诺

我承诺：

本人身体符合以下条件：

- 1.无妨碍从事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
- 2.没有影响身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等妨碍特种作业安全操作的疾病。
- 3.视力、听力、四肢、躯干均正常。
- 4.本人身体健康状况完全可以胜任所申报特种作业工种的工作要求。

如有隐瞒，相关责任由本人承担。

培训工种：

培训时间：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兵团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变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联系方式	一寸蓝底证件照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原操作资格证类别		
原操作资格证号码		
变更事项及原因		
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师市应急管理局意见	签字（盖章）：	
备注		